"离婚冷静期"在国外

为减少轻率离婚、冲动离婚,民法典草案拟引入"离婚冷静期",明确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专家表示,这不是限制离婚自由,是为自愿离婚的当事人设置时间"门槛",促进冷静思考、妥善抉择。但同时也有专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对此,网络上的讨论也异常激烈, 赞同的、反对的,各执一词。本期"域外之音"聚焦国外关于离婚冷静期又是如何设定与实施的呢?

■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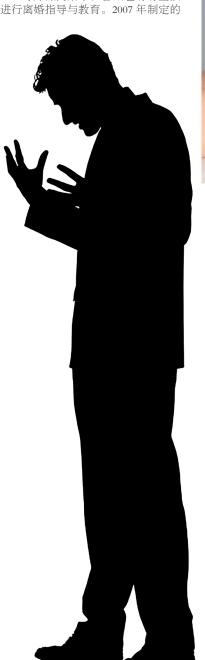
"离婚等待期"结合"离婚教育"

1969年之前,美国大多数州的法律规定, 离婚的法定理由主要是当事人的过错。要解除 婚姻关系,必须证明因过错导致了"不可挽回 的婚姻失败"。1969年,加利福尼亚成为美国 首个采用无过错离婚法的州,美国各州的"无 过错离婚"改革随之开始,而美国的离婚率也 从这个时期开始一路攀升

美国人最关心的问题是父母离婚对孩子会 有怎样的影响?于是,各州开始在离婚登记制度 中,通过设置离婚障碍来限制无过错离婚自由 的滥用,既要维护无过错离婚原则,保障离婚自 由,又要反对草率的离婚。离婚等待期就是离婚 障碍中的一种措施。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 益,各州往往是以婚姻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为 标准来确定不同的离婚等待期。例如,俄克拉荷 马州的《相互同意法》规定,在存在未成年子女 时,夫妻不能单方面宣布离婚,除非夫

妻一致决定离婚,要想单方面宣布离 婚,必须等到子女成年以后。其他各州 的法律也很重视有未成年子女的情况。 这种情况下,夫妻离婚等待期的时间往 往最长,有的甚至长达半年,这可以使 夫妻双方得以慎重考虑未成年子女利 益,避免因一时冲动而离婚。

为降低离婚率,各州也纷纷立法



《佐治亚州离婚改革法》规定, 凡是家庭存在 未成年子女,或者妻子正处于妊娠期间,如果 提出离婚,则必须接受涉及离婚对子女的不利 影响的离婚教育课程,时间不得少于三个学 时,之后还要获得相关的书面证明,以证明该 夫妇确实通过了该课程培训。纽约州的《纽约 家庭关系法》也有类似规定:只有一方在受到 家庭暴力、囚禁或者精神病威胁的情况下,才 可以立即提出离婚申请,在除此以外的其他情 况下,任何一方要离婚,都必须经过约一年的 警告与预防期,如果家庭中存在未成年子女 则要延长一年。在这期间, 夫妻双方将接受 离婚指导和教育课程,使得双方冷静考虑是 否还能维持婚姻。如果指导教育结束后,当 事人仍然不改变离婚意愿,则可获得离婚判

■ 韩国

离婚熟虑制保护女性权益

在韩国, 离婚都需要通过法院办理, 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情况。1977 年,通过修改民法典,设置了家庭法院法 官确认离婚协议程序, 夫妻双方在法官面 前陈述真实的意思表示, 如果一方表示无 离婚意愿,则不批准离婚协议。也就是 说,如果夫妻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就可 以立刻离婚。

2005年,韩国宪法裁判所通过了民 法修正案,于2008年1月1日施行,这 其中增加了离婚咨询与强制实施"离婚熟 虑期间"

"离婚熟虑期间"适用于协议离婚的情况。法院经审判程序办理协议离婚,若 当事人双方均有离婚合意, 可向法院提交 申请书。家庭法院将确定一个时间召开离

婚指导会,夫妻双方有义务参加,否则,法院 将拒绝确认协议离婚申请。出于效率上的考 虑,一般每次对五六对夫妻进行指导,主要内 容是由家庭法院调查官讲解离婚的影响、说 明协议离婚的程序、劝告接受离婚咨询、对有 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进行离婚教育等。只要受 理的法官根据案情认为有必要, 法院可以直 接指定相关婚姻家事专家与申请离婚的双方 当事人进行交谈,对他们进行辅导和劝说。家 庭法院从社会各界聘任了很多咨询服务专 家,这些专家包括精通法学知识或社会学知 识的大学教授、临床心理学家、健康家庭支 援中心的职员、家族法咨询所的职员等。

在夫妻双方参加完离婚指导教育后,申 请离婚的双方有未成年子女的,必须经过3 个月时间的"离婚熟虑期间";没有未成年

子女的,必须经过为期1个月的 "离婚熟虑期间",之后,法院才 能出具离婚意向确定书。为了保 证申请离婚的女性及其未成年子 女避免遭受到家庭暴力等问题的 困扰, 充分保护好女性和未成年 人的权益,新法规定在遭受到家 庭暴力、无法忍受苦痛或其他紧 急情况时,经女性申请,法院可 以决定缩短"离婚熟虑期间"或 免除"离婚熟虑期间"。



英国

强调离婚慎重原则

1996年,英国的《家庭法》其中第一 三部分内容取代了1973年《婚姻诉讼法》 当中的很多规定,其始终贯彻的原则有两个: 离婚慎重原则,以及重点保护弱者一方和子女

此前,离婚双方必须先参加信息会议,才 可以做出婚姻破裂声言。会议的目的是为了离 婚或财产经济事务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相关 信息,同时,也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了会见婚姻 指导顾问的机会

当法院收到婚姻破裂声言后, 在申请离婚

令之前,当事人必须经过不少于9个月的反省 与考虑期,也就是说,当事人在参加信息会议 后直至申请离婚令,至少必须经过1年;若子 女中有不满 16 岁的,则最短期限增加到 18 个 月。如果在反省和考虑期内,双方共同向法庭 提出给予额外时间以进行和解,则期间终止, 直至双方通知法庭和解无效,再继续计算。如 果反省和考虑期被连续打断超过18个月,或 者反省和考虑期届满后一年,双方仍未向法庭 申请离婚令,则原先所做的声言无效,想要离 婚必须重新做出声言。

■ 法国

缩短两愿离婚时长

法国现代离婚制度的主要程序规定于法国 《民法典》中,根据双方是否达成合意,离婚 程序分为两愿离婚适用的程序和其他离婚情形 适用的程序, 在两愿离婚的情形下, 家庭事务 法官如果认可离婚协议, 即可判决离婚。

2016年,法国议会通过了《关于简化两愿 离婚程序的修订案》,规定:"双方各自在一名律 师的陪同下签订离婚协议,随后将协议交给公 证人,在公证人的面前签字备案,并缴付50欧 元费用,且双方有15天的考虑期。但是,涉及财 产争议以及关系到子女利益的两愿离婚案件则 必须呈堂审理。"也就是说,既简化了离婚程序,

缩短了两愿离婚程序的时长,减轻了法官的负 担,又没有忽略到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保障;法官 在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等事宜有争议时介入, 以保障弱势方和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当只有一方提出离婚、另一方不到庭的情 形下,法官与提出离婚的一方进行谈话时应提 请其深思熟虑,并有权给予最多8天的考虑期。如果法官认为须给予更长的考虑期,可决 定暂时中止调解程序,并决定最长在6个月期 限内进行新的调解尝试。在原告坚持离婚的情 形下,鼓励夫妻双方友好和平协商离婚后果。

(综合《中国妇女报》等)

